豫工办[2016]4号

**关于开展2016年“全省工会就业创业援助月”**

**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会会议精神，协助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好地满足春节后求职人员的求职需要和广大企业的用工需求，帮助职工群众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工会就业创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总工办发[2016]1号）精神，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16年“全省工会就业创业援助月”系列就业服务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鼓励创业创新，提高就业质量，服务基层职工，促进科学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16年2月下旬至3月下旬。活动启动仪式于2月26日在洛阳市举行。各地工会要同步启动当地的就业创业援助月活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工会就业服务活动，为广大求职人员“送岗位，送技能，送创业项目，送维权服务”。

三、服务对象

本次活动的重点服务对象是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其他各类求职人员。

四、活动内容

**（一）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平台，特别是河南职工网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一是要大力宣传国家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二是要详细介绍工会就业创业援助月活动内容；三是要公布各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业培训机构、职业介绍机构等联系方式，提高工会就业服务窗口在公众中的知晓度，方便广大求职者、用工单位前来咨询登记。

**（二）举办招聘活动。**各地工会应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就业群体求职意向，组织专场招聘活动，帮助求职者与企业实现供需见面。要注重发挥河南职工网作用，搭建工会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招聘活动。各地工会要在2月23日前收集发布一批招聘信息至河南职工网（各省辖市工会不少于300条，各直管县（市）工会不少于80条），省总将从2月25日开始，汇集各地工会收集提供的招聘信息，为广大求职者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网络招聘服务。各地工会应同时在帮扶中心或工会举办的招聘活动现场发布用工信息。

**（三）开展劳务对接。**引导和协调主要劳务输入地与输出地的工会组织合作开展劳务对接活动，建立就业服务和维权协作长效机制。健全职工服务网络，组织劳动者合理有序流转，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实现劳动者的体面稳定就业，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四）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和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工会技能培训机构作用，广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突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题，积极开展工会小额贷款、创业培训工作。活动期间，各地工会可以选择一批投资小、见效快、易操作、低风险的投资项目在招聘现场实地展示，供创业者选择洽谈，满足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和返乡农民工的创业需求，延伸创业带动就业链条，以创业带动就业。

五、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情况下，我省当前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就业总量性矛盾仍然存在，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各地工会要切实提高认识，把组织好工会就业创业援助月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促进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广泛动员，确保实效，努力缓解春节后农村转移劳动力集中求职的压力和部分企业招工难等问题。

**（二）精心组织，确保效果。**一是严格把关，了解企业用工情况，选择劳动关系和谐、用工规范诚信的用工企业入场招聘，注重选择创业型企业、新业态企业、创业园区，特别是电商、物流、家政等企业参与活动。二是做好就业需求摸查，制定有针对性的活动方案，突出重点，力求实效。三是要主动争取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和工商联组织的支持，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做好总结，及时上报情况。**请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总工会及时总结活动经验，汇总数据。活动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于2016年4月5日前报省总工会保障工作部。

联系人:冯利娜，电 话（传真）:0371—65904287，电子邮箱:hnghbzgzb@163.com。

附件：2016年全省工会就业创业援助月活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6年2月16日